高雄市那瑪夏區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開幕典禮：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五）來賓致詞（略）。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並請各位代表提出討論。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林玉華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6	李惠民	午　時　分	
7	黃[illegible]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祥傳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王法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雅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燕俊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何志明代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周嘉平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謝瑞利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楊[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張[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illegible]妃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之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暖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周[illegible]法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蔡[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柔[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如后議決案執行情形)。

十二、大會：進入區長施政報告(如后報告)。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四、主席宣佈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林正輝	午　時　分	
3	李惠琴	午　時　分	
4	李明德	午　時　分	
5	蘆林杏英	午　時　分	
6	周弘義	午　時　分	
7	張俊雄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孚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陳淑娥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鑑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浩壽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周素平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蔡財利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鍾[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黃[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黃[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區境內。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請假)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隨行紀錄：秘書林淑媛。

六、工作項目：下里考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4	林正雄	午　時　分	
5	周孔義	午　時　分	
6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徐維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婉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碧森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淑文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理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范作展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月花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曉明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郁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朱文明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下里考察會議紀錄

一、考察地點：達卡努瓦里(秀巒巷)

二、考察時間：112年11月8日(三)上午9時起

三、集合地點：區公所外廣場

四、出席人員：

(一)代表會:主席彭孫美雲、副主席李順德、代表林正萍、代表周孔義、代表盧林秀英、秘書林淑媛、工友吳志強、業務助理朱文明。

(二)區公所:區長孔賢傑、農觀課課長柯志聰、土管所所長施維屏、秘書室主任高嫦伶、財建課約僱人員劉政宗、財建課約僱人員顏宸怡、清潔隊員湯雄心。

(三)里長:朱子亮。

五、考察記錄:秘書林淑媛

六、考察重點:主要係基於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行車安全及部落圖騰意象美化、提昇生活品質，周邊排水設施改善、排水溝裝設隔柵板、部落圖騰意象牆面修繕美化、農路加設護欄及路面拓寬等面向。

七、代表考察案總計6案

第1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建請將翁博學住宅右側大排水溝增設護欄及路面低窪處增設排水設施並安裝隔柵板，另一側清除雜草土方並設置排降溝。

說明:該處原大排水溝上方，部分無護欄安全堪慮，並路面低窪處無排水設施，故水流會由上方往低處之路面造成積水，另一側無排水溝，故水流亦會流至路面造成濕滑，建請增設護欄、排水設施及排降溝等，以保障民眾人車安全。

辦法:建請區公所研議規劃辦理。

第2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建請將翁博學住宅左側大排水溝及護欄，重新規劃改善，以增加道路寬度，保障人車安全。

說明:因該處鄰近道路，原排水溝及護欄設置處，造成道路較狹窄，易造成民眾行走或車輛行經路段之危險，建請重新規劃改善，以保障民眾人車安全。

辦法:建請區公所研議規劃辦理。

第 3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建請將達卡努瓦派出所上方，原部落牆面圖騰意象修繕補強，以提昇部落環境之美化及特色。

說明:該處原已設置牆面圖騰意象，因年久未維護及修繕，造成掉漆斑駁及損壞，建請修繕補強，以美化部落環境及部落特色之呈現。

辦法:建請區公所研議規劃辦理。

第 4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建請將西那商店右側路面旁，原部落牆面圖騰意象修繕補強，以提昇部落環境之美化及特色。

說明:該處原已設置牆面圖騰意象，因年久未維護及修繕，造成掉漆斑駁及損壞，建請修繕補強，以美化部落環境及部落特色之呈現。

辦法:建請區公所研議規劃辦理。

第 5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建請將盧金發住家上方民眾通行農路之一側，設置護欄並植筋以加強穩固性，另一側原排水溝往外拓寬及拓寬路面鋪設水泥，以保障民眾人車安全。

說明:該農路為眾多民眾前往農地必經道路，因路面陡峭、狹窄，下雨時路面濕滑，且因無護欄，民眾行駛車輛或步行皆安全堪慮，建請增設護欄、改善路面寬度及排水設施，以保障人車安全。

辦法:建請區公所研議規劃辦理。

第 6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建請將達卡努瓦里 193 號住家入口處，鄰近台 29 線道旁設置排水設施約 200 公尺，以維護民眾安全。

說明:該出為民眾住家入口處，因鄰近台 29 線旁道路未設置排水設施，雨水及上方排水皆往低窪處流，造成積水、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住家安全，建請函請相關單位規劃改善。

辦法:建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規劃改善。

下里考察紀實

第 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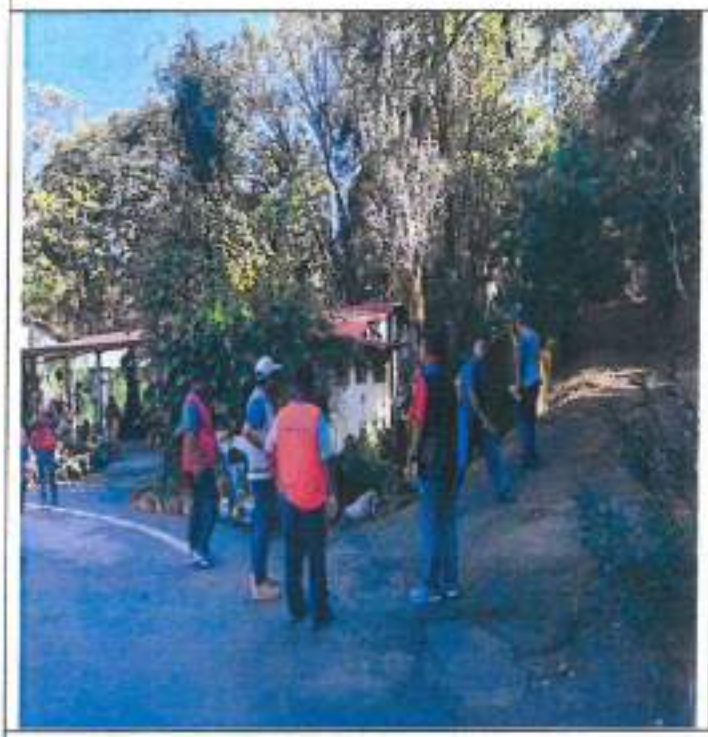

第 2 案

第 3 案

第 4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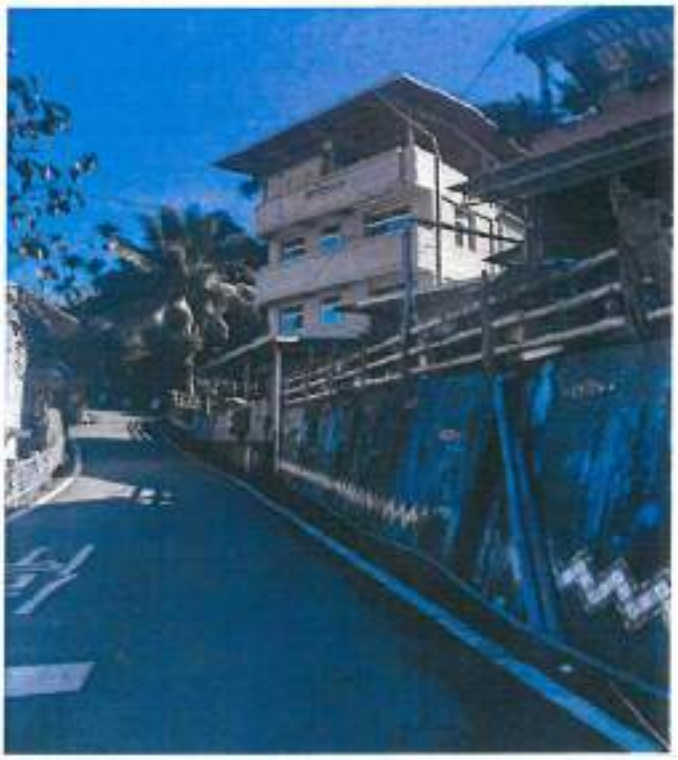

第５案

第６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區境內。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隨行紀錄：組員田郁涵。

六、工作項目：下里考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四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李惠宗	午　時　分	
4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5	林正輝	午　時　分	
6	周弘毅	午　時　分	
7	潘文郁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四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illegible]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黃[illegible]萍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代秘書室主任	高[illegible]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illegible]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下里考察會議紀錄

一、考察地點：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部落)

二、考察時間：112 年 11 月 09 日(四)上午 9 時起

三、集合地點：本區公所外廣場

四、出席人員：

(一)代表會：彭孫美雲主席、李順德副主席、周孔義代表、趙文彬代表、李惠民代表、林正萍代表、盧林秀英代表、組員田郁涵、臨時人員朱文明、工友吳志強，計 10 人。

(二)區公所：孔賢傑區長、財建課蘇琪翔課長、秘書室高婷伶主任、農觀課柯志聰課長、土管所施維屏所長、司機湯雄心，計 6 人。

(三)里長:朱子亮里長 1 人。

五、考察記錄：組員田郁涵

六、考察重點：

七、代表考察案總計 3 案

第 1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位於里民杜瑞貴先生住家前空地，空地旁無建物並緊鄰邊坡，既有石砌擋土牆因長年未修護，塊石有部分脫落、鬆塌。該處邊沿有設置欄杆，但未擴及缺口處，地面上石頭與老樹根四處糾結，民眾行經時稍有不慎容易滑落，建請區公所重新殷坎加強防護，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第 2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該處位於民眾林和生住家後方，因地處下坡路段，每逢遇雨渠道內容易淤積砂土、雜物致發生堵塞積水及惡臭情形，建請設置排水道 10 公尺，以改善居住環境。

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下里考察情形(*考察圖至少2張)

第1案	
第2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區境內。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隨行紀錄：組員田郁涵。

六、工作項目：下里考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五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惠琴	午　時　分	
3	盧林杏英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李順德	午　時　分	
6	潘月桃	午　時　分	
7	林正輝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五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法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楊銘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燦倫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碧森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利[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張[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秋姬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郁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殺[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下里考察會議紀錄

一、考察地點：瑪雅里

二、考察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五)上午 9 時起

三、集合地點：姊妹小舖前廣場

四、出席人員：

(一)代表會：彭孫美雲主席、李順德副主席、周孔義代表、趙文彬代表、李惠民代表、林正萍代表、盧林秀英代表、組員田郁涵、臨時人員朱文明、工友吳志強，計 10 人。

(二)區公所：周浩祥秘書、財建課蘇琪翔課長、秘書室高嫦伶主任、農觀課柯志聰課長、土管所施維屏所長、財建課臨時人員政宗、宸怡，計 7 人。

(三)里長:許利滿里長 1 人。

五、考察記錄：組員田郁涵

六、考察重點：

七、代表考察案總計 8 案

第 1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為保存位於那瑪夏國中旁渠道文化彩繪牆面必要之防護，建請區公所規劃增置遮雨板長約 200 公尺，防止牆面因雨水、陽光及強風等天氣侵蝕，而加速損壞及斑駁退色，加強維護部落景觀特色。

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第 2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為活化公有土地，建請區公所清理那瑪夏國中旁閒置腹地約 15 米範圍，周遭雜物、草堆及石塊，並規劃整地改善土地條件，以利作為未來建設基地，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

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第 3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自瑪雅里真耶穌教會至民權教會道路旁原彩繪石牆約 100 公尺，因牆面長滿青苔色彩斑駁且石磚脫落損壞，影響部落形象，建請區公所規劃重新批土填補牆面裂痕，以美化巷道環境。

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第 4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為促進運動風氣，提高球場使用率，且為預備 113 年本區布農運賽事場地需要，建請區公所重新整頓既有球場環境設備，如大型盆栽移除、歡眾席粉刷彩繪、汰換損壞木椅及修繕護欄等維護作業，以提升部

落設施品質。
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第 5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位於瑪雅球場側邊路樹盤根錯節，該地為私有不過平時沒人修剪整理，落葉紛飛造成路面髒亂，且目前樹枝與電線交纏，日後容易造成民眾財產損失，亦為防止發生竄根的樹根導致道路結構受損，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建請區公所與民眾協調移除球場旁路樹，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第 6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建請區公所規劃修剪瑪雅吊橋周邊樹枝，以維護環境景觀，且吊橋牆面彩繪年久未粉刷增色，明顯斑駁掉色；另步道地基鬆軟致路面多處坑洞，建請區公所重新整治瑪雅吊橋周邊環境，以提升部落文化特色。
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第 7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瑪雅里內橫向水溝主要是引導路面上的水流向路旁，相較於直向排水更容易在汛期前後淤積砂土與雜物，致路面最重積水，造成民眾行車危險，建請區公所規劃清除橫向水溝淤泥，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第 8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每逢接收民眾申請路燈，為權益衡平原則，建請公所妥善規劃修繕及新設路燈之優先順序，並建議以住家為優先，以平等用戶使用權益，提高民眾居住品質
結論：提案辦理並請區公所規劃執行。

下里考察情形(*考察圖至少 2 張)

第 1 案

第 2 案

第 3 案

第４案

第 5 案

第 6 案

第 7 案

第 8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區境內。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隨行紀錄：組員柯春水。

六、工作項目：下里考察。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六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林玉鄭	午　時　分	
3	李惠利	午　時　分	
4	李順傳	午　時　分	
5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6	潘文樹	午　時　分	
7	周孔義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六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繁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李維能
那瑪夏區公所	代秘書室主任	高婉玲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碧高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清宇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許理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楊[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范[illegible]辰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illegible]花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承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下里考察會議紀錄

一、考察地點：南沙魯里

二、考察時間：112 年 11 月 13 日(三)上午 9 時起

三、集合地點：南沙魯里三景宮

四、出席人員：

(一)代表會:主席彭孫美雲、副主席李順德、代表林正萍、代表周孔義、代表盧林秀英、秘書林淑媛、工友吳志強、業務助理朱文明。

(二)區公所:區長孔賢傑、農觀課課長柯志聰、土管所所長施維屏、秘書室主任高婕伶、財建課約僱人員鄧光榮、財建課約僱人員明世玲、清潔隊員湯雄心。

(三)里長:陳玉梅。

五、考察記錄:組員柯春水

六、考察重點:主要係基於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提昇生活品質，生命園區周邊排水設施改善等面向。

七、代表考察案總計 4 案

第 1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南沙魯生命園區(殯葬用地)排水溝增建、納骨牆屋修繕長及環境美化。

說明:

(1)雨季園區淹水問題，建議以截水打通至水溝、設隔柵板等方式改善。

(2)納骨牆屋簷太短，導致日曬雨淋，長久恐造成損壞龜裂，建議加長。之後達卡努瓦跟瑪雅之規劃設計參考本案，納骨牆設置朝南北向設置，避免日曬。

(3) 建議園區邊坡處，種植植物美化環境。

辦法:建請區公所研議規劃辦理。

第 2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為辦理全國布農族運動會，建請維修民族教會風雨球場基本設施，以維護使用者及運動員安全。

說明:鑒於民族教會風雨球場多數設備已不堪使用，需更新或改善項目：天棚破舊、排球場鐵桿、地皮建議重設 PU、照明設備、重新油漆等。。

辦法:建請區公所研議規劃辦理。

第 3 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建請整治鞍山巷32號住屋側邊擋土牆，以維人民居住安全。

說明：該處巷道排水溝下陷及側邊擋土牆傾斜，雨水均流入擋土牆邊土縫中，為防範災害擴大，建請研擬於該巷道規劃整治，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辦法:建請區公所研議規劃辦理。

第4案:

類別:財建類

案由:建請本所清潔隊放置提醒「勿亂丟垃圾」等標語於部落擋土牆上。

說明:本部落部分空曠處常見有垃圾，建請公所協助張貼「勿亂丟垃圾」標語，以警醒遊客或路人，維護部落環境衛生。

辦法:建請區公所研議辦理。

下里考察紀實

第 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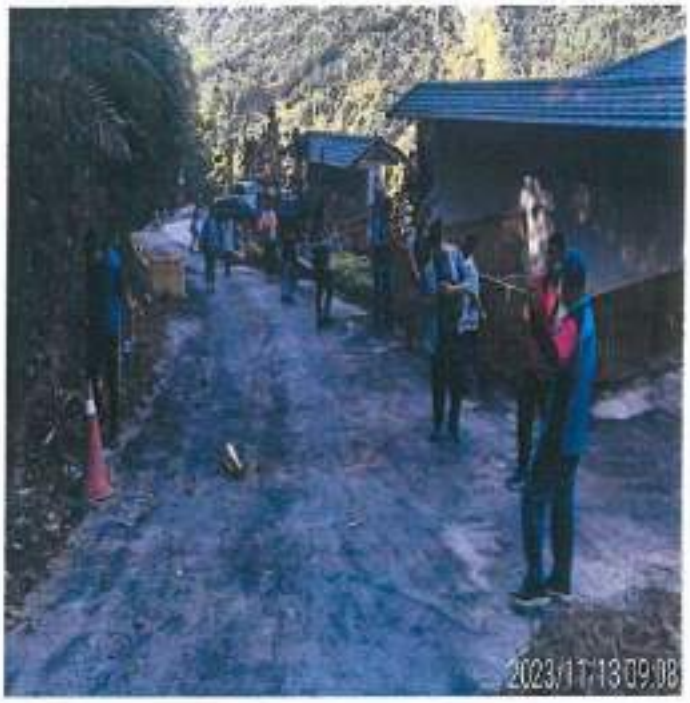

第 2 案

第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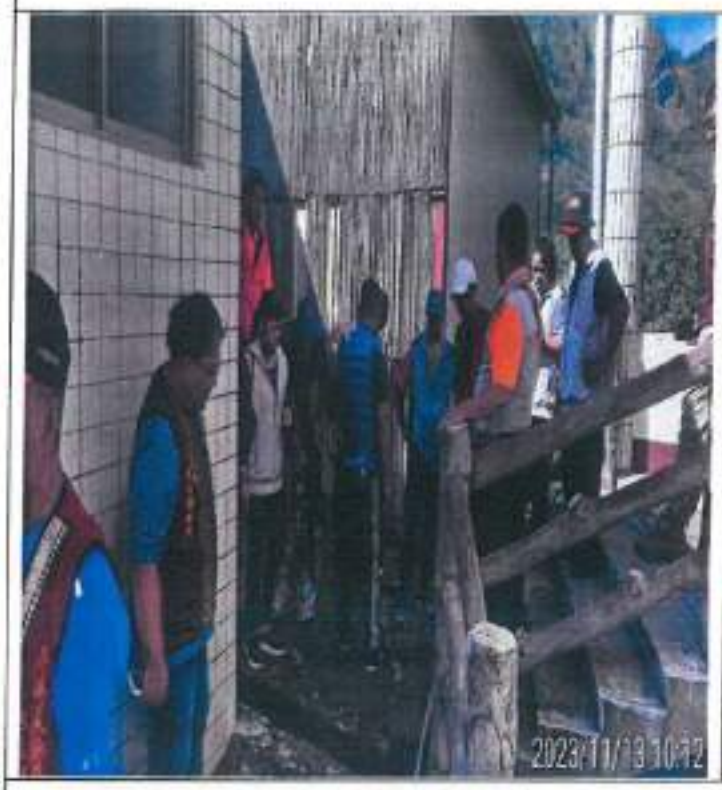

第４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審查113年度總預算一讀會。

十二、大會：表決通過113年度總預算一讀會。

十二、大會進入各課室(民政課、農觀課、主計室、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及社會福利館)工作報告與質詢(如后報告)。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佈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七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林正雄	午　時　分	
4	周孔武	午　時　分	
5	盧科香英	午　時　分	
6	張文彬	午　時　分	
7	李惠[illegible]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七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厚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婷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望森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鄧[illegible] 代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繼續進入各課室(財建課、秘書室、人事室、清潔隊及圖書館)工作報告與質詢(如后報告)。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佈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八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惠民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林玉華	午　時　分	
5	周弘武	午　時　分	
6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7	潘文彬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八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甘法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俊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琮倫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弘孝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統[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張[illegible]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葉[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葉[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二、大會：進入總質詢與答覆議程。

十三、大會：進入審查113年度總預算二讀會。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四、主席宣佈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九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祥美雲	午　時　分	
2	楊[illegible]	午　時　分	
3	林玉[illegible]	午　時　分	
4	李惠[illegible]	午　時　分	
5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6	李順德	午　時　分	
7	周[illegible]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九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俊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海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婉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啓財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邱[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朱[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朱[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紀要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周代表孔義、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進入審查113年度總預算、因時間緊迫無法如期完成二、三讀會。故由主席裁定，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延長會議五日，繼續審查本區113年度總預算。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大會通過代表提案十六案)。
十二、大會：進入審查區公所交議案(大會通過區公所交議案共七案)。(第7號案審查113年度總預算案，延長會期審議)。
十三、大會：進入臨時動議(大會通過代表臨時動議案共一案)。
十四、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五、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紀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十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彭孫美雲	午　時　分	
2	蘆林香英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李惠玉	午　時　分	
5	林正尋	午　時　分	
6	楊文州	午　時　分	
7	周弘義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第十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 令 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田 浩 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揚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婷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柯志[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表[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張[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審查113年度總預算二讀會。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佈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惠貞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潘文州	午　時　分	
6	盧林杏英	午　時　分	
7	林玉尊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賜陞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綺紋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瑞信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何志明代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浩亨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建勇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姚[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羅[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周[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葉[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宋[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審查113年度總預算二讀會。

十二、大會：審查通過113年度總預算二讀會。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林正雄	午　時　分	
3	李惠年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李鳴德	午　時　分	
6	盧林秀英	午　時　分	
7	楊文利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愛厚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銳
那瑪夏區公所	秘　書室主任	高惠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碧森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敏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審查113年度總預算三讀會。

十二、大會：審查通過113年度總預算三讀會。(區公所交議案7號案)

十三、閉幕典禮：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三）來賓致詞(略)。

十四、秘書報告：本次會期全部進行完畢。

十五、主席宣布畢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李惠民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6	林正雄	午　時　分	
7	潘文樹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illegible]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區長孔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同仁大家好。

今日起為期12日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本次定期會將審議明年度總預算案、交議案、代表提案、下里考察及區長施政報告等議程。

時間過得很快，今年大家齊心努力為本區各項活動、建設及福祉等努力、也有好的成果，明年度本區將主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並持續推動執行本區各項工作，期望區公所團隊務必積極用心、努力，本會代表們共同監督區政業務、為民喉舌及服務，感謝代表同仁及區公所團隊的付出及努力。

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區長孔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同仁大家好。

本次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及審查 113 年度總預算延長會期，為期17日。

本次定期會議程: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區長施政報告、下里考察、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總質詢，審議113年度總預算、區公所交議案、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議案皆審議完成，議程順利。

明年度(113 年)，本區主辦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本席期許區公所團隊要積極、用心、細心，規劃各項競賽活動的場地、停車場、競賽動線、活動流程、貴賓停車場(停車證)、裁判、工作人員之訓練及服務等工作。讓全國布農族鄉區齊聚在那瑪夏，參與布農族盛會，感受本區的熱誠、用心及服務，留下深刻美好的記憶。

期許區公所團隊持續用心、積極，推動本區各項工作，本會代表們共同監督區政業務，在此，感謝代表同仁及區公所團隊的付出及努力。

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平安順利、謝謝大家。

議決案執行情形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上次大會(含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NAMASIA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製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2	第五次定期大會	提案 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部落詹慶祥宅(大光巷1號)後方興建排水設施約20公尺，以改善住戶生活環境。	周代表孔義	1. 已提報中央原民會「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修正(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031421000號函)。 2. 市府函轉111年4月28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0470800號有關本會111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與「原住民地區一般小型零星工程」核定案件未予核定，上級建議就部落所需公共設施進行通盤檢討，提報整體規劃設計。 3. 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0月14日邀請高市府原民會依照「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修訂版）」修正計畫。 4. 已於111年10月27日重新提送瑪星哈蘭部落巷道修正計畫書至市府原民會審查，以爭取費用，市府原民會已錄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6	第五次定期大會	提案 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拉比尼亞農路整修改善約2500公尺，以維人車安全。	趙代表文彬	1. 已提報計畫予市府原民會(本所110年8月31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185600號函)。 2. 高雄市政府同意補助高134線替代道路緊急搶修工程2,755萬元 3. 工程已於112年1月6日執行完成結案。
7	第五次定期大會	提案 第七號	建請區公所重視瑪雅部落安全，爭取經費施作護岸工程，以防止災害擴大。	孫代表榮貴	1. 已提報計畫予水利局(本所110年9月23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197600號函)。 2. 會同水利局及水保局於110年10月14日辦理現勘，建議本所先行辦理清疏後，再行施作柔性構造設施，已於111年8月施工完成。 3. 災後復建工程楠梓仙溪消防隊段護岸、瑪雅部落護岸及泥巴莊路基損壞復建工程8799千元，已完工。 4. 111年度民權橋上下游清疏工程辦理改善護岸及清疏。 5. 110年度水利局於瑪雅吊橋橋墩旁辦理護岸修護。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10	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一號	建請將瑪雅里表湖支線(瑪雅段 874 地號)重新復建箱涵，以防止災害擴大。	趙代表文彬	1. 已提報市府原民會 111 年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本所 110 年 9 月 30 日高市那區財字第 11031318000 號函)。 2. 111 年 4 月 28 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 11130470800 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 112 年度審核。 3. 本所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函文市府水利局爭取補助，水利局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覆已錄案研議辦理。
11	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美春農路(達卡努瓦段 0910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3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X(水保農路)	彭孫主席美雲	1. 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 110 年 10 月 27 日高市那區財字第 11031429500 號函)。 2. 111 年 4 月 28 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 11130470800 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 113 年度審核。
12	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天化農路往五號地農路建置排水道 1 處及鋪設水泥路面約 3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周代表孔義	1. 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 110 年 10 月 27 日高市那區財字第 11031429500 號函)。 2. 列入 111 年度水保局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 3. 天化農路延伸五號農路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16	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李文廣農路(瑪雅段1042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X(水保農路)	李副主席順德	1.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429500號函)。 2.111年4月28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11130470800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113年度審核。
17	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林宗華農路(瑪雅段1049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李副主席順德	1.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429500號函)。 2.111年4月28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11130470800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第二次審核。 3.（那瑪夏錫安山、清水、南沙魯、卓武山、仲苗、瑪雅平台等農路改善工程），已辦理改善完成。
18	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原長廊吊橋農路改善鋪設水泥路面長約1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趙代表文彬	1.函請市府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所110年10月2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429500號函)。 2.111年4月28日市府原民會原建字第11130470800號函文部落安全及小型零星工程第一次審核未列入，俟112年度審核。 3.112年4月20日另案提報水保農路計畫。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21	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台29線瑪雅里那瑪夏消防分隊上方彎路處重新規劃，以維人車安全。	趙代表文彬	1.111年5月4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130639400號函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辦理。 2. 11年5月12日下午2時與甲仙工務段會勘。 3. 取得地主同意並附上土地使用同意書，如地主同意本段預計於今年度開口契約辦理護欄往外側改善將線形拉直。 4.若地主不同意此處護欄往外改善，則將前方約30m處之移動式紐澤西護欄往路側移動接順前方護欄，降低用路人行車安全，並於路口處護欄前方放置防撞桶。 5.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辦理改善完成，將前方約30m處之移動式紐澤西護欄往路側移動接順前方護欄。
22	第六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一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李春妹農路(達卡努瓦段919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李代表義雄	112年4月20日另案提報水保農路計畫。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27	第六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舊民權平台野溪整治，改善排水道長1000公尺，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孫代表榮貴	1. 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那區財字第11031260400號函至水利局，瑪雅自力造屋野溪整治工程」計畫書。 2.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0年9月28日高市水保11037378900號函回復將計畫書轉至水土保持局。
28	第六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七號	建請區公所將台29線道彌富羅橋前段彎處重新規劃，以維路人及行車安全，	趙代表文彬	1. 本地區因彎度較大，需減速慢行。111年5月17日那區財字11130690400號函工務段5/23日下午會勘。 2. 已於111年11月8日甲仙工務段辦理現勘並同意有關台29臨11線2k+900左側護欄彎處，已納入台20線、台29線配合原住民部落營造排水及管線改善工程辦理線型改善。
29	第六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八號	建請區公所將台29線雙連崛入口處重新規劃，以維路人及行車安全。	趙代表文彬	1.111年5月17日那區財字11130690400號函工務段5/23日下午會勘。 2.已於111年11月8日甲仙工務段辦理現勘並容易撞擊底盤，本段將此處納入開口 契約，將入口處公路轄管範圍辦理改善。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33	第十八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六號	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330地號)西安農路鋪設水泥路面，路面改善(PC)約250M寬3m	周代表孔義	已另案提報計畫至南區水資源局爭取經費補助。
34	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四號	改善往舊民權平台路面龜裂，致路面崎嶇不平，重新鋪設長約100公尺，以維民眾行車安全，本道路為前往民權國小、衛生所、分駐所及住戶必經之路，但因路面龜裂，致路面崎嶇不平，且裂縫逐年擴大，增加行車危險，建請改善	孫代表榮貴	經112年4月5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本案計畫辦理修正中，預計於112年4月30日前提送市府原民會重新辦理審查，以利爭取補助。
35	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五號	改善舊民權平台保山水蜜桃前橋面，因狹窄致車輛通行無法會車並增加危險性，拓寬後改善民眾行車安全，本道路為前往民權國小、衛生所、分駐所及住戶必經之路，建請拓寬改善	孫代表榮貴	經112年4月5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本案計畫辦理修正中，預計於112年4月30日前提送市府原民會重新辦理審查，以利爭取補助。

序號	會議名稱	提案或動議案	工程名稱及案由	提案代表	辦理情形
38	第七次定期大會	提案第八號	林美花農路改善，並鋪設水泥路面，路面改善長(PC)約60M寬3m	趙代表文彬	1. 111年10月11日向南區水資源提報111年度那瑪夏全區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計畫書，以爭取經費。 2. 111年10月12日南區水資源檢退計畫書，並請本所依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 3. 111年10月18日本所依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並提報修正計畫。 4. 111年10月21日南區水資源於檢退計畫書，並確認中央補助經費多少。 5. 本所111年11月2日檢送計畫書。 6. 111年11月4日南區水資源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審查計畫書。 7. 111年12月21日經濟部水利署說明)，農路改善屬第8款第1大類第9小類「道路整修工程」(不得新建道路、橋梁)。 8. 本所111年12月27日檢送修正計畫書，以爭取經費。 9. 112年1月13日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來文說明，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分類表規定，工程內不得有新建道路。 10. 已另案提報計畫至南區水資源局爭取經費補助。

那瑪夏區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會-上次大會(含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42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一號	建請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段1146地號(陳情人顏梅芬)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林代表正萍	已於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函提報市府原民會「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43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007地號(陳情人林志平)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為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林代表正萍	1.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2. 112年4月20日另案提報水保農路計畫。
44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350地號(陳情人謝光華)鋪設水泥路段約100米，以保障民眾用路權益。	林代表正萍	1. 已於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函提報市府原民會「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已於1120410會同原民會承辦會勘完成。
45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112地號(陳情人林志偉)鋪設水泥路段約60米，以維護用路權益。	林代表正萍	已於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函提報市府原民會「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50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青山巷49號(李貴安宅)旁廣場重新鋪設水泥及新設排水溝及公共廁所，以提升觀光品質。	周代表孔義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51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部落往原一溪吊橋環鄉道路支線立夫農路(達卡努瓦段0217地號)鋪設水泥路面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周代表孔義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52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段1174地號(陳情人林麗美)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周代表孔義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53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民生一里部落藍鴻清宅(民生段0627地號)上方，建置擋土牆約60公尺，以維公共利益。	盧林代表秀英	已納入111年全區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辦理改善。

58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935地號（陳情人徐建新），建議施作水溝蓋板（長約8公尺），讓前往玉打山往來之遊客有更安全的道路使用。	林代表正萍	已提送原民會，會勘後刪除另提宜居部落計畫
59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943地號（陳情人周志光)鋪設水泥路段約200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周代表孔義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60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1174地號（陳情人林麗美)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周代表孔義	已提報112年3月30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230474200號「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61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六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民生一里部落藍鴻清宅（民生段0627地號）上方，建置擋土牆約60公尺，以維公共利益。	盧林代表秀英	已納入111年全區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辦理改善。

66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協助規劃達卡努瓦一村簡易自來水管線增接水點設置於達卡努瓦段0523地號，以維護里民基本權益。	盧林代表秀英	經會勘協調..由簡水管委會自行將舊水塔移置0523地號
67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協助督導達卡努瓦里一村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建立健全組織運作，以維里民權益。	盧林代表秀英	於112年7月14日發文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索取本區各管委會組織章程，於9月15日收到經發局函覆資料，於10月30日函請管委會依組織章程營運自來水業務，並請經發局加強輔導。
68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133地號(陳情人石貞玉)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周代表孔義	已會勘撰寫計畫中 缺土地同意書
69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五號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0017地號(陳情人李秋芳)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周代表孔義	已納入111年全區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辦理改善。

74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臨時動議案	提案第一號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明世輝農路(南沙魯段0521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1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李代表惠民	已納入112年度那瑪夏區零星工程開口契約辦理改善。 缺土地同意書
75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二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1197地號(陳情人林李美玲)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林代表正祥	已會勘完成撰寫計畫中，預計於112年11月10日前提送計畫書爭取「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76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三號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0762-2地號（陳情人張何秀珍)鋪設水泥路段約200米，以維用路權益及農產業供給。	林代表正祥	已會勘完成撰寫計畫中，預計於112年11月10日前提送計畫書爭取「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77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第四號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復建民族教會禮拜堂右側護坡，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趙代表文彬	已會勘完成撰寫計畫中，預計於112年11月10日前提送計畫書爭取「113年部落安全案件」計畫

施政報告

各課室工作報告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各課室施政總報告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NAMASIA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製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區長施政總報告

彭孫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欣逢貴會召開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賢傑率本所周秘書及各課室主管至貴會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以及說明各項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個人深感榮幸。賢傑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任，抱著如履薄冰的心情，帶領本所各課室繼續推動區內各項服務工作，延續現階段已規劃之各項施政計畫，期盼在未來 3 年區政期間做到最好。以下謹就本年度 5 至 10 月，針對已完成之重要業務及未來推動之重大政策做簡要報告：

一、瑪雅及達卡努瓦公墓改善計畫目前完成水保計畫，並進行興辦事業計畫修正階段，今年將以完成先期規劃作業為目標(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以利明年爭取經費，俾利解決本區殯葬用不足和改善殯葬環境之問題。

二、積極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計畫，持續營造優質族語環境並傳承優美之母語文化。

三、為傳承本區多元原民傳統文化，辦理布農族 Malahtangia 射耳祭，協助本區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辦理米貢祭，藉此凝聚部落情感，增進族人對自我文化之認同。

四、本區第六屆區運暨 Malahtangia 系列活動業於 5 月 26-27 日辦理，以活絡本區運動風氣，另於 8 月 17 日啟用社區運動中心，營造運動環境；同時於 10 月 12-14 日率本區代表隊參與 112 年第 20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獲社會組總錦標第四名之佳績。

五、為預備下半年汛期，積極召開工作會議，以落實各項防災準備工作，加強防災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另經高雄市災防辦公室「111 年防災業務評核」，本區考評獲「特優」。

六、現為加強高 134 線道路改善工程，積極爭取並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補助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費叁佰萬元，並已撰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提送計畫書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審查，經積極爭取，本年度 112 年 3 月 27 日前往交通部公路總局開會研商計畫補助內容，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准計畫，本所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提送修正計畫書至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審查及市府工務局，俟市府原民會及市府工務局審查完成提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完

賢傑秉持著「穩定中求發展，和諧中求進步」的施政理念，積極協助輔導各級同仁做好建設本區基礎設施、推光農業觀光、提升區內生活環境，等工作。感謝彭孫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區政不吝指教並支持配合各項政策的推動，更不辭辛勞的為民服務，誠摯期盼攜手合作，推展區政建設，個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茲將本所各課室業務執行情形作以下報告：

利局核定，另興辦事業計畫正在進行第二次修正。

2. 為通過興辦事業計畫書之核定已移請財建課委託建築師執行細部設計，預計 11 月底前報興辦事業計畫予市府殯葬處審查，俾利今年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明年送內政部申請「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 至 114 年度)」。

四、勞工行政業務：

(一) 分別獲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及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核定「112 年公部門大專生暑期工讀計畫」工讀人力總計 14 名，並於 7-8 月執行，讓本區青年了解政府部門運作，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二) 「杜蘇芮颱風災後復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定人數共計 30 名，期程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以協助本區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及行政作業。

(三) 「海葵颱風災後復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定人數共計 20 名，期程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目前人力持續上工中。

(四) 本所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申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13 年度上半年臨時工作津貼計畫」，申請 2 名臨時人力，目前待主管機關函覆。

五、補捐助業務：

112 年 5-10 月受理補助案件共計 12 件，核定一覽表如下：

月份	序號	申請單位
5 月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光教會辦理【112 年度 MUSKUNG 原力出發活動計畫】補助 1 萬 5,000 元整。
	2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充滿愛-親職教育暨親子計畫活動活動計畫】補助 1 萬 5,000 元整。
	3	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 112 年度東華大學文化交流之旅活動計畫】補助 3 萬元整。
	4	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粽葉飄香慶端午節暨族語朗讀競賽系列活動計畫】補助 2 萬元整。
6 月	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民生教會辦理【112 年度詩歌交流(原愛)活動計畫】補助 2 萬元整。

（三）部落會議組織平台：

1. 112 年 5 月 23 日輔導瑪星哈蘭部落會議於召開第 1 次會議。
2. 112 年 6 月 25 日輔導瑪星哈蘭部落會議於召開第 2 次會議。

（四）本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於今年進行改選，並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期中會議，以鼓勵本區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推動婦女權益、增進兩性平等。

七、防災業務：

（一）112 年 5 至 10 月期間，每月召開所內防災辦公室工作會議（5/9、6/16、7/25、8/14、8/30、10/4），以整備災防工作或災後復原檢視。

（二）112 年 5 月 9 日配合高雄市災防辦公室進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訪視。

（三）112 年 5 月 16 日進行「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四）112 年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5 次，分別為 7 月 25 日因應杜蘇芮颱風、8 月 3 日因應卡努颱風、8 月 29 日因應蘇拉颱風、9 月 2 日因應海葵颱風及 10 月 3 日因應小犬颱風。

（五）112 年 9 月 15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六）112 年 9 月 20 日出席「跨區域聯防會議」。

（七）112 年 9 月 21 日執行「112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暨防災宣導活動」，進行地震災防演練。

（八）112 年 9 月 25 日出席災防辦公室舉辦之「111 年防災業務評核」受獎典禮，本區考評獲「特優」。

（九）112 年 10 月 12 日參加市府「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常態性(含交通通阻災情通報作業)線上演練」。

（十）不定期於本所官方網站、Line 群組、臉書粉絲團宣導民眾防災資訊，增加民眾防災意識。

八、文教業務：

（一）族語推廣業務

1.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本所雇用布農族及卡那卡那富族語等 2 名語推人員，其中卡那卡那富族語推人員於 7 月 31 日自請離職，已於是日函請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助後續族語推廣人員召聘事宜。
2. 本所語推人員積極協助機關族語推廣，於區運動會、父親節、

九、役政業務：

（一）役男列管情形：截至112年10月底，本區役男列管人數計役男71人、現役軍人109人、後備軍人361人、替代役備役18人。

（二）徵集作業（112年7月至10月）：

1. 役男抽籤：於112年5月29日及9月1日辦理本年二次抽籤。

2. 徵集入營：截至112 年10 月31 日，共有10名役男入營

（三）後備管理：112年1月至10月役男歸鄉轉役後備軍人，計14人。

（四）本所協請各里長及各部落群組不定時宣傳各年次如未就學且有意提早服役男至本所申請提早入營，以利役男生涯規劃。

十、 衛政業務：於112年9月5日召開研商那瑪夏區衛生所遷移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會議，決議請主政衛生局積極辦理本案遷移計畫，並以現有南沙魯里閒置空間作為那瑪夏區衛生所遷移目標，同時協助宣傳消防分隊及衛生所之緊急醫療救護的作業流程。

十、社區發展：

（一）偏遠地區原住民家用桶裝瓦斯補助業務：總受理件數為589件，已於10月完成匯款作業並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二）戶外走藝夏-瑪星哈蘭社區：本計畫為社區營造計畫並自111年開始執行至112年，本年度協助瑪星哈蘭部落於5月6日辦理射耳祭，於10月30日至文化局報告本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十一、交通監理業務：

（一）112年持續營運本區幸福小黃計畫，目前共T512(瑪星哈蘭-旗山署立醫院)、T515(瑪星哈蘭-甲仙車站)、T516(大光教會-下青山-那瑪夏國中)、T522(巴楠花部落小學-瑪星哈蘭-大光教會)等四條路線。

（二）一處收件宅配式全程服務：112年5至10月協助旗山監理站及高雄市稅捐處旗山分處辦理便民服務共計1件。

（三）112年7月24本所與旗山監理站合作辦理行動巡迴宣導暨機車考照活動，計23位區民報考，其中13位通過機車考照取得駕照。

落產業示範亮點-三年推動計畫-第一期（111-112 年）計畫：

1. 專任人員契約執行中，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2. 高雄市那瑪夏區田間管理系統設備已執行完成。

4. 高雄市那瑪夏區籌組合作社及人才培育計畫採購案於 112/5/12 決標，刻正履約中。

5. 高雄市那瑪夏區農特產品牌設計委託服務，刻正履約中，預計 10/30 完成。

6. 購置教育訓練室設備 1 案，預計 10/25 前上網公告。

(四)本所 112/5/5 辦理水蜜桃評鑑競賽活動（併母親節活動辦理），參加農民 35 戶，本所積極協助農民辦理市區販售點(**前鎮區鎮東里**、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等)，販售數量約 1800 盒。

(五)112 年以社會救助方式協助栽種 1 公頃青梅果農紓困方案，計受理 10 戶，轉請市府原民會核定及撥款。

(七)於高雄市鹽埕區公所辦理麻竹筍行銷義賣活動。

三、動物防疫、保護及生態保育工作:

(一)高雄市動保處分別於於 5 月 20 日、6 月 10 日、8 月 19、9 月 9 日、10 月 28 日在本區各里辦理高風險區犬貓狂犬疫苗注射暨寵物晶片植入登記宣導巡迴活動。

(二)112 年度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工作，聘僱 2 名人員，工作期間自 2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工作內容包括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等污染及障礙物、告示牌及解說牌維護、辦理保育宣導教育活動、配合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

(三)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聘僱 8 名維護隊員（含文書助理）於 1 月 30 日完成報到，工作期間自 1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29 日止，工作項目為年度教育訓練、地方教育訓練、執行部落傳統有形文化遺址調查維護、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協助防救災、協助部落事項、造林區補植撫育等業務。

四、觀光業務:

(一)112 年度那瑪夏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環境綠美化維護(開口契約)，履約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或總服務費用上限用罄止，履行轄內廁所清潔維護及巡檢並辦理環境綠美化維護工作業務。於 112 年 1 月 9 日訂約廠商為祺帆企業

叁、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

一、山坡地管理業務：

(一)簡易水土保持：受理未滿2公頃之山坡地範圍從事農業開發利用所需整坡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統計表(自112年5月至10月止)。

筆數及面積 段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備註
達卡努瓦	35	12.3526	含資材室1筆
瑪雅	27	11.5822	含資材室2筆
南沙魯	17	3.8875	含資材室及擋土牆(砌石頭)各1筆
瀾富羅	2	1.0200	
吉墨樂	1	0.3000	
總計	**82**	29.1423	

(二)衛星變異點查報：透過比對前後期衛星影像變異點、分析、判釋及資料建檔作業，篩選出疑似違規變異點，進行現場確認是否違規。

期別	衛星航拍日期	影像件數	違規件數	函復市府日期	備註
11205	112/02/24-112/04/04	1	0	112/5/31	
11206	112/03/04-112/05/05	4	0	112/6/30	
11207	112/05/05-112/09/07	2	2	112/7/31	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會勘無涉違反水土保持法應裁罰事項
11208	112/05/05-112/07/12	3	2	112/8/29	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會勘無涉違反水土保持法應裁罰事項
11210	112/07/03-112/08/26	2	2	112/10/23	移請水利局審認辦理
總計		12	6		

		元整	

(三)自行造林：申請4件、面積1.76公頃。

(四)伐木計畫：申請1件、面積：1.50公頃。

三、地政業務：

(一) 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1. 預定召開土審會議場次:10場

至10月份召開土審會議場次:5場

2. 預計辦理取得所有權筆數:80筆

至10月份取得所有權筆數:7筆

(尚有已核定待地政機關登記完畢25筆，待補正送市府核定20筆)

3. 預計辦理權狀頒發儀式:40筆

待地政機關登記完畢25筆及補正20筆之申請案於11月底前完成，將於12月份配合相關活動辦理頒狀活動

4. 本區他項權利未移轉所有權筆數:572筆

(1)地上權:77筆、耕作權:165筆、農育權:330筆

(2)除爭議糾紛土地外，餘下之筆數於10月底前函文通知盡速至本所辦

理所有權移轉申請。

5. 辦理權利回復土地分割及鑑界筆數:分割0筆；鑑界0筆

預計11月底送件辦理分割10筆、鑑界5筆以利完成該項

務並於年底製作成果報告函送原民會結報。

(二)至10月份召開5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情形如下：

審查事項 / 次別	已設定			公告分配			無償取得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第1次土地審查	19	5	14	17	16	1	0	0	0
第2次土地審查	20	20	0	12	12	0	3	3	0
第3次土地審查	5	3	2	2	0	2	0	0	0
第4次土地審查	18	3	15	4	3	1	0	0	0
第5次土地審查	14	1	13	1	1	0	0	0	0

撥用			租用			其他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審查	通過	保留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南沙魯	0	0
	其他	0	0
總計		4	9,517

6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大樓內裝工程(第二期)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485,000	1.原民會補助3,485,000元，已提墊付並自籌100萬元，已另簽辦理後續撥充並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 2.112年9月22日召開會議，並請顧問公司10月2號提送預算書圖。 3.112年10月18日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預算書圖修正中。 4.上網簽辦中，預算書圖修正中，預計112年11月3日前提送。
7	112年度那瑪夏區辦理水利防救災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4,000,000	1.辦理決算驗收中。
8	112年度那瑪夏區辦理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3,173,000	1.辦理決算驗收中。
9	112年度那瑪夏區高134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3,000,000	1.112年8月17日已驗收完成，辦理決算請款中。 2.向養工處請款中。
10	112年度那瑪夏區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害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工程(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000,000	1.已結案。
11	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農田水利署	8,991,000	1.廠商於112年10月6日檢送預算書圖，刻正簽辦上網招標作業中
12	112年度那瑪夏區照明設施及路燈維護	公所預算	1,000,000	1.辦理驗收決算中。

20	瑪雅里雙連堀往瑪雅道路改善工程	中央原民會	15,379,930	1.廠商備料，進場施工中。 2.截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 預計進度 4.32%，實際 1.85%。
21	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5,000,000	1.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決標，契約製作中。
22	那瑪夏區瑪雅部落巷道改善工程-彩繪牆		1,450,000	1.廠商圖說修正完成，簽辦中。
23	瑪雅庇皮地安文健站周邊自力造屋公共設施整建工程二期			1.經裁示由元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攬。 2.廠商 112 年 10 月 16 日檢送預算書圖，審查中。
24	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			1.預算書圖檢送營建署審查中。
25	那瑪夏全區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1.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函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
26	那瑪夏區瑪雅部落巷道改善工程	中央原民會	3,800,000	1..本案於 112 年 09 月 27 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 2.截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 預定進度 13.71% 實際進度:8.75%。
27	112 年度那瑪夏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改善等 3 件工程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500,000	1.截至 10/15 :預定 95.91% 實際:89.65% 尚有申請 17.5 天未核准 目前已有發文申請不計工期：預計到 10/20

二、出納業務：

伍、主計室

一、歲計業務：

(一)編制本區113年度總預算案送貴會審議。

會計業務：

(一)執行會計制度，發揮會計功能：

1. 依會計法訂定會計制度規定設置會計帳簿及記載經費收支狀況。
2. 依規定按時編定會計報告，送至高雄市政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二)內部審核：依法實施內部審核，凡購物、營繕工程、招標、比價驗收、現金、票據及收支等事項，均應經主計人員監驗或簽署。

(三)執行限時付款：嚴格執行採購法15日付款規定。

(四)清理預(墊)付款，將之轉成正式支付科目。

二、統計業務：

(一)辦理上級交辦各項統計報表回報及調查。

(二)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經濟調查：配合上級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三)辦理各項公務統計：依據上級規定辦理各項公務統計，妥善保管報表、統計書刊。

9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800800號函核定。

(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2年11月份參加公勞保總人數約有106人，已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3人，進用比率已達標準。

三、獎懲考績業務：112年5月至112年11月核布獎懲令計83人次，包括記一大功*1人次、記功二次*8人次，記功一次*9人次，嘉獎二次*27人次，嘉獎一次*38人次。

四、退休照護業務：112年5月至112年11月支領月退休金7人（含代表會2人)、遺屬年金1人(代表會)，月退休金、遺屬年金發放均依作業期程於每月1日（遇假日則為次一工作日）撥款入帳。

五、訓練進修業務：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增進同仁工作知能

(一)積極鼓勵同仁參加政府採購法訓練，112年5月至112年11月共薦送3人次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加採購法基礎班研習。

(二)112年6月15日辦理「公文寫作要領暨文書流程研習班（遠距班)」，係市府人發中心針對3個原民區員工所舉辦，本所共派訓21人參加。

(三)112年8月3日下午本所自辦「原民區工程、勞務採購實務暨案例研習」，講座江健達老師。

(四)112年9月25日上午，舉辦112年度『幸福高雄，宜居城市』學習列車『CEDAW相關概念暨第5條、第7條-族群意識、多元文化與反歧視觀念及實務案例研討』，講座楊富強所長(前橋頭地檢署法官)。

(五)營造多元學習環境，深化自主學習及擴大學習效果，推動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每年必須完成課程時數(10 小時)於本8 月 31日本所已完成比率達 100%，為高參與度機關。

六、其他人事業務：

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定期辦理員工月會等交流活動，期能增進同仁相互溝通情誼，成為齊心協力之工作團隊，並建構友善、健康工作職場，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柒、秘書室

一、總務業務：公有財產及廳舍管理、停車場、電話設備等管理服務與公所周邊環境衛生維護及綠美化、採購業務等事項。

(一)廳舍管理及動產管理：

1. 本所廳舍及動產遵依事務管理規則管理，財產價值達新台幣1萬元以上之機械、設備等，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分類統計及列管。
2. 依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財產管理要點第三點，財產盤點每年1次，已於9月至10月辦理，以落實盤點作業，並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督導及檢討作業。

(二)會議室、宿舍及公有行政空間使用和公務車及設備管理等業務：

1. 訂定本所公務車輛租(借)管理要點及公務中輛租(借)使用實施計畫。
2. 本所採購公務小貨車一輛，已完成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事宜，後續進行聯繫及協調及完成核銷、預定11月辦理驗收、交車及登列財產等事務。
3. 每月定期檢修本所公務車，按時更換輪胎、水箱、傳動軸等零件。
4. 有關冷氣機、影印機、發電機等設備，均於每月定期檢查、維修，俾正常使用及管理。
5. 每季辦理宿舍安全維護，環境衛生、使用管理等查考作業。

(三)辦理本所水電設備維護、保全設定防護業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電梯維護管理業務等事項。

1. 每月定期辦理供水、供電設備檢查及維修業務。
2.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定期檢查及簽證。
3. 監視器、保全系統及電梯設備維護管理。
4. 定期辦理本所廳舍化糞池抽運及系統申報作業。
5. 擬訂於下半年度會同本區消防隊進行消防安全演練作業。
6. 完成節水、節電申報作業。

(四)公共區域公廁、茶水間、垃圾間及停車場環境清潔消毒、維護管理及巡檢事項。

由本所工友或技工人員每日清掃整棟大樓含廳舍週邊環境清掃除草整理垃圾等工作。

(五)行政助理及其他非編制人員(含徵才)管理。

10月30日止一般公文6日（含）以內辦結率分別為90.52。

2.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公文稽查及催辦，並加強同仁文書處理概念及能力，針對時效統計做解決方案，改善本所公文績效。

3. 人民陳情案件已訂立會辦流程，俾利本室追蹤承辦人後續回覆及處理情形，112年5月至10月止共計28件(農觀課15件)。

(六)資訊維護及資安業務：

1. 維護本所網站資訊之正確，隨時更新異動資訊，線上即時系統民眾反應事件，於2日內請業務承辦人及其主管擬訂回應，重大案件呈報首長研議後回應。

2. 公告訊息、新聞專區及活動花絮，針對本所辦理之活動做適當公告及刊載，增加民眾資訊的汲取管道，亦展現本所施政之成果。

3. 本所官方FB粉絲專頁不定期發布本所活動及政令相關資訊，增加與民眾溝通之平台。

4. 利用員工月會時間向同仁宣導常見資通安全漏洞及因應對策，確保本所資訊設備及軟體之防護，不定期於員工LINE群組宣達資安政令。

(七)**工程督導及進度列管：**為提升本區公共工程品質，由秘書擔任召集人，不定期召開工程督導小組會議，並針對壹百萬以上工程進行現勘督導；本年1月至5月業已辦理2次工程現勘督導，督導案件如下表：

編號	日 期	主持人	督導或會議名稱
1	05月31日	周浩祥秘書	112年度那瑪夏部落安全環境建設改善等三件工程
2	09月19日	周浩祥秘書	112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督導

(八)地方創生計畫：

1. 本年度於111年3月14日與高雄師範大學簽訂地方創生-大學USR簽約儀式，未來可望借重該校各項觀光、文化、體育、語言等專業人才及資源，提供本區有效及可執行之計畫。

2. 現有計畫執行情形：

捌、圖書館

一、圖書業務(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底止)：

(一)讀者服務：

1. 借書證申請人數：5 人；補發 0 人。
2. 到館人次：4231 人次。
3. 借閱書刊人次：217 次，416 本。
4. 使用閱讀空間人次：72 人次。

(二)參考諮詢服務：

1. 口頭諮詢服務：約 37 件。
2. 電話諮詢服務：約 61 件。
3. 圖書資料新增編目書籍計 30 筆。

(三)館務業務：

1. 書籍盤點校正：依據圖書法、本所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物品管理手冊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
2. 書籍分類規劃：針對館藏書籍進行盤點排序及報廢。
3. 採購 112 年下半年書籍(含兒童書籍)。
4. 活動訊息:自 8 月起至 11 月止每週六辦理「用族語，說故事」，對象為國小以下孩童，邀請在地族人說故事，透過繪本用族語說故事，已辦理 8 場次，約 112 人次參加。

二、文物館業務

(一)文物館計畫經費爭取：

補助單位	內容	核定經費	執行情形
文化部	112-113 年博物館暨地方文物館提升計畫	300 萬元	執行中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地方文化館改善計畫	8 萬 8000 元	已辦理完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田野調查計畫	4 萬元	已辦理完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巡迴計畫-自己的名字特展	10 萬元	112 年 8 月(研習-尋自己的名字-於 11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巡迴計畫-原權	10 萬元	112 年 10 月

項目	活動項目與說明
其他活動	1、 那瑪夏區射耳祭系列活動結合民政課於 5 月 24 日辦理「族語小學堂-穿族服說族語」活動。 2、 112 年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領袖培育營隊課程—田調工作坊 3、 田調計畫-區內 4 間文健站-進行布農族弓琴、口簧琴推廣及田調(5 月 11 日、19 日；6 月 5 日、6 日、9 日、12 日；7 月 3 日、4 日、9 日、9 日) 4、 112 年度藝文館場(域)研發文化體驗內容計畫-山的故事書-山林文化體驗(10 月 24 日至 25 日)

(四)申請社福案件一覽表(統計期間112年5月至10月底)：

	低戶/中低戶	中低老人	身心障礙	單親
申請件數	18件	6件	6件	2件
合計	32件			

(六)社福列冊數一覽表(統計期間112年5月至10月底)：

類別	件數	補助標準			
低收入戶	60戶	一類：0戶	二類：18戶	三類：8戶	四類：34戶
		12,813元人/月	6,358元戶/月	2,155元戶/節	春節慰問金 單身2,000元/戶 有眷3,000元/戶
		1.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2.兒童生活補助(0-15歲)：2,802元/每人每月。 3.就學生活補助(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6,358元/每人每月。			
中低收入戶	35戶	1. 健保補助:18歲以下補助100%，18歲以上補助50% 2. 高中職以上學雜費減免60%			
中低老人	21人	(2.5倍)3,879元/每人每月及(1.5倍)7,759元/每人每月。			
身障生活補助	55人	(輕度)3,772元/每人每月及(中、重及極重度)5,065元/每人每月。			
單親家庭	18人	1.父或母監護1名子女，其子女未滿15歲者，2,479元/每人每月。(15歲以上未滿18歲且仍就學者，2,155元/每人每月)。 2.父或母監護2名以上子女，其子女為未滿18歲者，2,155元/每人每月。			
0~2歲育兒津貼(社會局)	17人	5,000~7,000元/每人(子女)每月~(含低戶及中低戶)			
2~未滿5歲育兒津貼(教育局)	2人				

(七)原住民急難救助、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高雄市急難救助概況(統計期間112年5月至10月底)：

類別	申請件數	核撥件數	轉介件數	核撥金額	上級補助經費
原住民急難救助	7件	7件	0件	187,200元	192,000元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	8件	8件	0件	80,000元	實報實銷

限下，需跨領域、跨專業、跨單位，公私部門共同合作，以公平公正公開為本區區民加值服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亦是創立之宗旨。

革熱會報針對疫情動態做追蹤管考。

五、綜合業務總覽：

每月登革熱會報	清消及各項活動執行	環境視導巡檢稽查
1月12日	1/1 加班支援跨年活動 1/2 加班社區清運 1/3 與民權國小部落打掃 1/7 全區部落環境大掃除 1/10 與民生國小部落打掃 1/21.24.27 春節加班清運	1/30 參議視導(黃順成)
2月9日	2/28 加班社區清運	2/23 參議視導(黃順成)
3月9日	3/2 原鄉三區勞安教育 3/4 加班支援聖貝祭 3/22.23 登革熱消毒作業 3/30 里校運動會資收宣導 *設置公墓子母桶供掃墓使用	3/29 參議視導(黃順成)
4月19日	4/3 清明連假加班加強清運 4月每週日加班賞螢景點清運 4/30 區運射箭比賽清潔規劃	4/27 參議視導(梁東波)
5月11日	5/5 母親節活動宣導清潔規劃 5/15~20 執行滅鼠週計畫 5/26.27 區運活動支援及宣導	5/25 參議視導(梁東波)
6月15日	6/8~10 市外環境教育(澎湖) 6/23 端午連假加班清運	端午節暫停
7月12日	7/19~22 配合大光盃活動提供子母桶、黑籃及載運垃圾 7/27~28 杜蘇芮颱風值班巡清	7/29(因颱風停班取消)
8月24日	8/3 登革熱消毒作業 8/4 卡努颱風加班清運 8/5 父親節活動宣導清潔規劃	8/24 參議視導(梁東波)
9月13日	9/5 海葵颱風加班清運 9/11 環境部垃圾瀑布會勘 9/29 中秋節加班清運	9/28 參議視導(梁東波)
10月19日	10/5 小犬颱風清消值勤 10/7 配合米貢祭載運垃圾 10/9 雙十連假加班清運 10/11、13 布農盃調整清運	10/26 參議視導(李元新)

(五)8 月 23 日薦派詹建庭、楊志雄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特殊作業及車輛系作業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固定複訓)

(六)8 月 23 日薦派林淑華參加「丙種職業安全人員在職訓練」3 小時(固定複訓)

(七)「登革熱防治人員暨稽查人員教育訓練」6 小時(固定複訓)：

1.3 月 15 日：參訓人員：鄭梅慧、林淑華、朱文華參加

2.5 月 31 日：參訓人員：詹建庭

(八)9 月 8 日薦派楊志雄參加「那瑪夏區衛生所登革熱防治人員訓練」

十三、 執行「112年度每週一日蔬食」：與在地業者合作，於會議期間訂購蔬食便當並推廣各單位共襄盛舉，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十四、 稽查管理：

(一)於本年度加入高雄市列管公廁督導群組，全面列管公廁實施環境清潔督導維護並定期巡檢並於公廁系統操作以提昇區民生活水準及品質。

(二)依法處理陳情事件，針對違反環境法令行為開單勸止並要求恢復原狀，嚇阻環保違法事件，確保環保法律尊嚴。

十五、 配合各項活動執行機動性支援及擴大宣導活動：

(一)配合民政課跨年活動於 1 月 1 日凌晨加班執行活動場地清潔作業。

(二)配合聖貝祭活動於 3 月 4 日加班執行活動場地清潔作業。

(三)配合農觀課賞螢季活動安置大型垃圾子母桶及回收籃，並出借相關垃圾夾等掃具以維護活動區域環境整潔。

(四)配合民政課清明連假於公墓設置大型垃圾子母桶及回收籃及掃具供民眾方便掃墓使用。

(五)1~4 月連假期間加班加強社區垃圾及資收清運並執行後端分類後送垃圾至仁武焚化廠等事宜，並至各觀光景點(三民火、舊民權國小遺址、日本神社、玉打山)收運垃圾。

(六)3 月 31 日配合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里校聯合運動會設攤進行登革熱防治、家鼠防疫、禁止露天垃圾燃燒、資源回收分類、環境教育等宣導作業，本年度新增「認識 ARM」及「做環保、說族語」教學卡影片錄製活動，執行拍照打卡上傳 FB 並 t 標註本所 FB 粉絲專頁及環保讚出來 123 社團，獲得熱烈迴響，當日共計 150 位民眾上網打卡，提升本所能見度並有效落實宣導活動。

(七)4 月 30 日加班支援區運射箭比賽活動清潔規劃及垃圾收運。

(八)5 月 5 日配合母親節活動設攤進行登革熱防治、家鼠防疫、禁止露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德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工程-達卡努瓦段935、1131、979地號、南沙魯紅花仔山擋土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捌拾柒萬伍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依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112年3月31日前提報計畫爭取。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9月13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231130600號辦理，如附件。 三、混凝土鋪設兩處:達卡努瓦段935、1131地號；擋土牆施作兩處:達卡努瓦段979地號、紅花仔山入口上坡轉彎處。 四、本案應於112年12月底前工程招標完成，工程113年4月底竣工結案完成。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20140097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工程-達卡努瓦段935、1131、979 地號、南沙魯紅花仔山擋土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捌拾柒萬伍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玖萬陸仟元整(含中央補助款壹仟萬元整，地方自籌款貳佰壹拾玖萬陸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112 年 2 月初提報計畫。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3 日高市府工字第 11204511700 號辦理，如附件。 三、施做位置民生國小周邊 3 個工區，那瑪夏國中周邊 2 個工區，皆為道路混凝土鋪設。 四、本案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工程招標完成，工程 113 年 4 月底竣工結案完成。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9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玖萬陸仟元整(含中央補助款壹仟萬元整，地方自籌款貳佰壹拾玖萬陸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簡易壘球場興建工程」計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本區112年施政計畫暨預算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及112年第20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第一次籌備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活動每年由高雄、南投、台東、花蓮等縣市之布農鄉區公所輪流舉辦，經第20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第一次籌備會決議，由本區主辦第21屆活動，且經區內研商會議預定於113年5月23-25日期間舉辦。 三、為利工程順遂執行，將於今年下半年啟動籌備工作，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該筆款項由本所自有財源項下支應。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20100037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簡易壘球場興建工程計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瑪雅泥皮地安文健站周邊自力造屋公共設施整建工程三期」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仟零陸拾陸萬陸仟元整(含中央補助款玖佰零陸萬陸仟元整，地方自籌款壹佰陸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本案111年5月提送申請。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8月30日原民建字第11200439207號辦理，如附件。 三、本案工區位於瑪雅里上部落，共計13個工區，為鋪設混凝土路面及排水溝。 四、本案應於112年11月25日前完成工程發包訂約，工程113年5月底前竣工結案完成。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20100097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瑪雅庇皮地安文健站周邊自力造屋公共設施整建工程二期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仟零陸拾陸萬陸仟元整(含中央補助款玖佰零陸萬陸仟元整，地方自籌款壹佰陸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叁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原民土字第1110064968號函。 二、核定補助經費項目：業務費叁萬元整。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20100097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叁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秘書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所1樓大廳空間及各課室空間調整、辦公座位增加，等經費計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捌佰肆拾貳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5 款辦理。 二、為提供本所長官及同仁舒適辦公空間以提升工作效率，另本所一樓社福館搬遷至圖書館後，空間須調整及因應農觀課、財建課、民政課及秘書室等課室因應人力調整進行辦公改造增加辦公座位，辦理本次室內裝修及增購辦公桌椅等採購。 三、茲因 112 年度本所自有預算因支應民生國小物資儲放處工程、櫻花公園種植及周邊整地工程等小型工程已不足，建請同意墊付肆拾伍萬陸仟捌佰肆拾貳元整，該筆經費擬由本所 112 年零星工程 (基層建設-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及建設費-本區基礎設施、道路維護及小型工程)項下支應。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20100097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本所1樓大廳空間及各課室空間調整、辦公座位增加等經費計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捌佰肆拾貳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倩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七號
案由	敬請審議113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預算。			
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提交大會審議。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20100097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預算」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業務類	編號	第八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2023那瑪夏賞螢季系列活動勞務採購案」補助經費壹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3月7日原民經字第1120010706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97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2023 那瑪夏賞螢季系列活動勞務採購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將瑪雅段 0198 地號農路(陳情人孫明潔)鋪設水泥路段 25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建置已久，爰路面崎嶇蜿蜒凹凸不平，搬運農作物極為不易(如附圖)，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林代表正萍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建請將達卡努瓦段1177地號農路(陳情人：趙金城)鋪設水泥路段2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梅子、竹筍、芒果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常因路段崎嶇凹凸不平、路面土質鬆馳，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林代表正萍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建請將達卡努瓦段 0795 地號農路(陳情人：江振中)鋪設水泥路段 25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路面陡峭且土質鬆馳，遇雨車輛行駛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四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340 地號（陳情人楊志雄）路段增設水溝蓋板（長約 80 公尺），以保障用路權益並改善會車安全憂慮。
說　　明	該路段狹長且與水溝邊界模糊，需要更多空間來容納車流，以應變會車時緊急情況(如附圖)，建請區公所施作水溝蓋約 80 公尺，以維護行車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第五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065 地號(陳情人林振興)路段，規劃興建排水設施約 100 公尺，以保障民眾用路權益。	
說明	該路段鄰近民宅，路面不平且有多處裂縫，每逢遇雨經常造成低窪處嚴重積水，行經時易致車輛打滑，恐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附圖)，建請區公所規劃興建排水設施約 100 公尺，以改善道路品質，提高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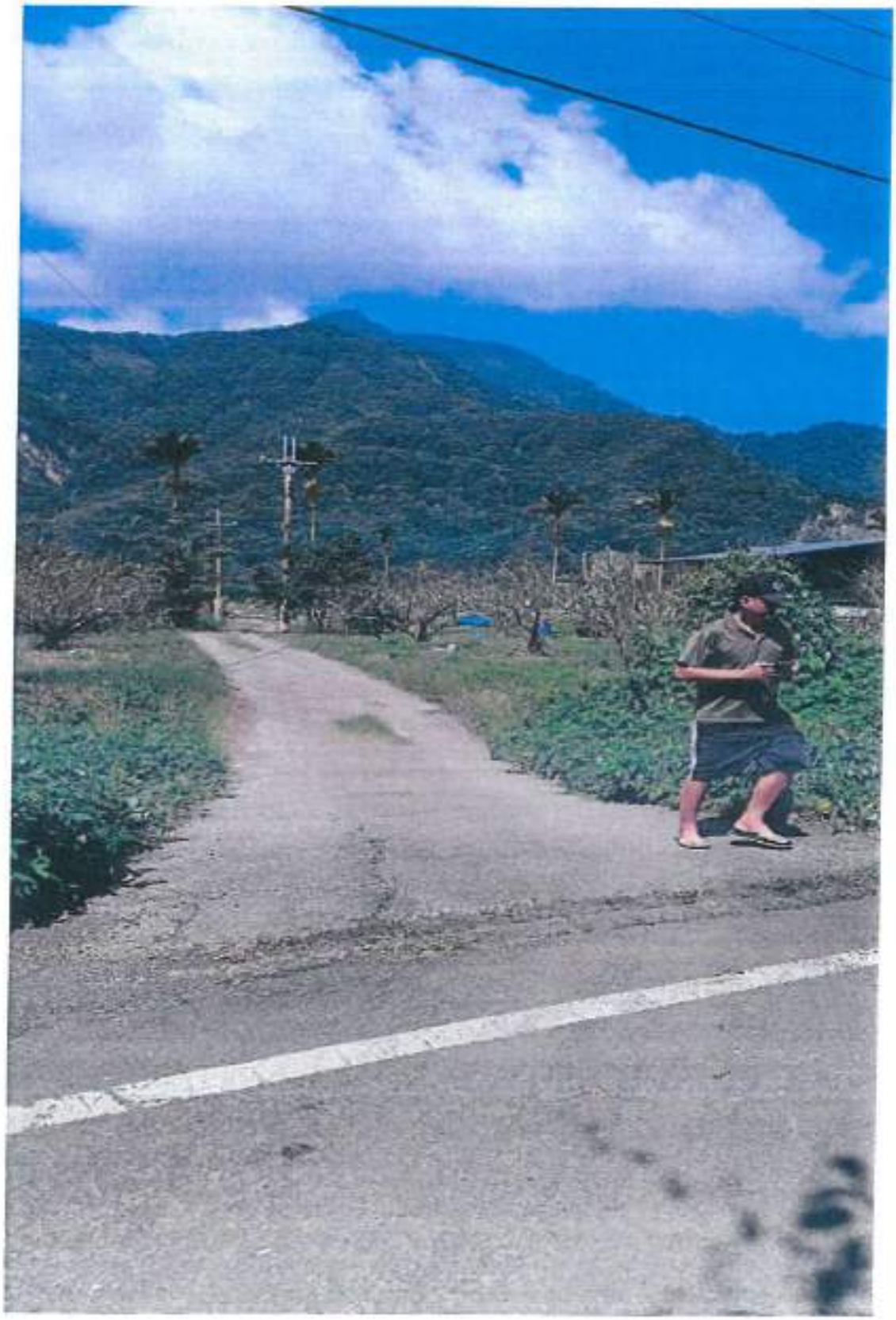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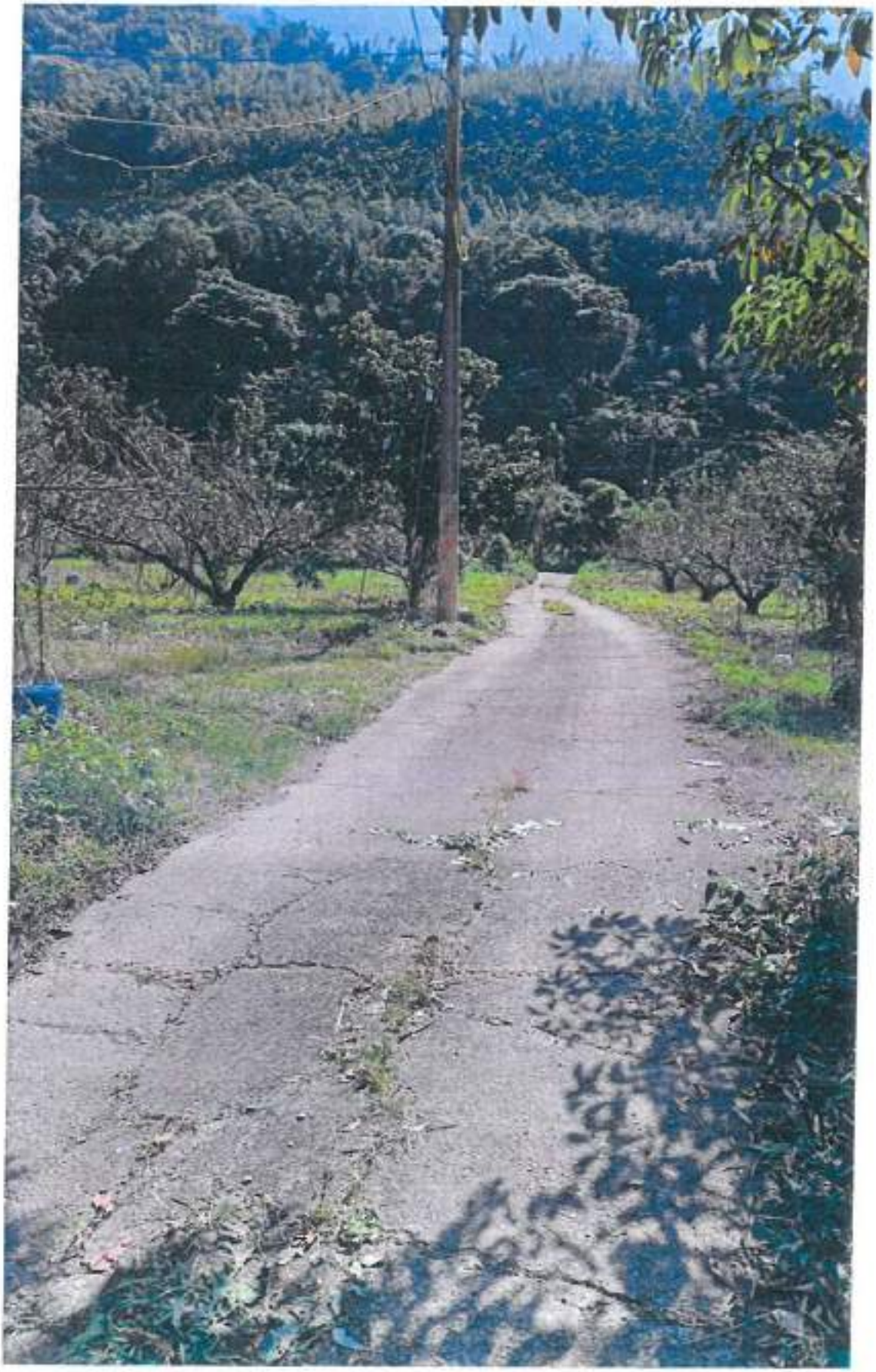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0788 地號（陳情人陳天賜)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200 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附圖，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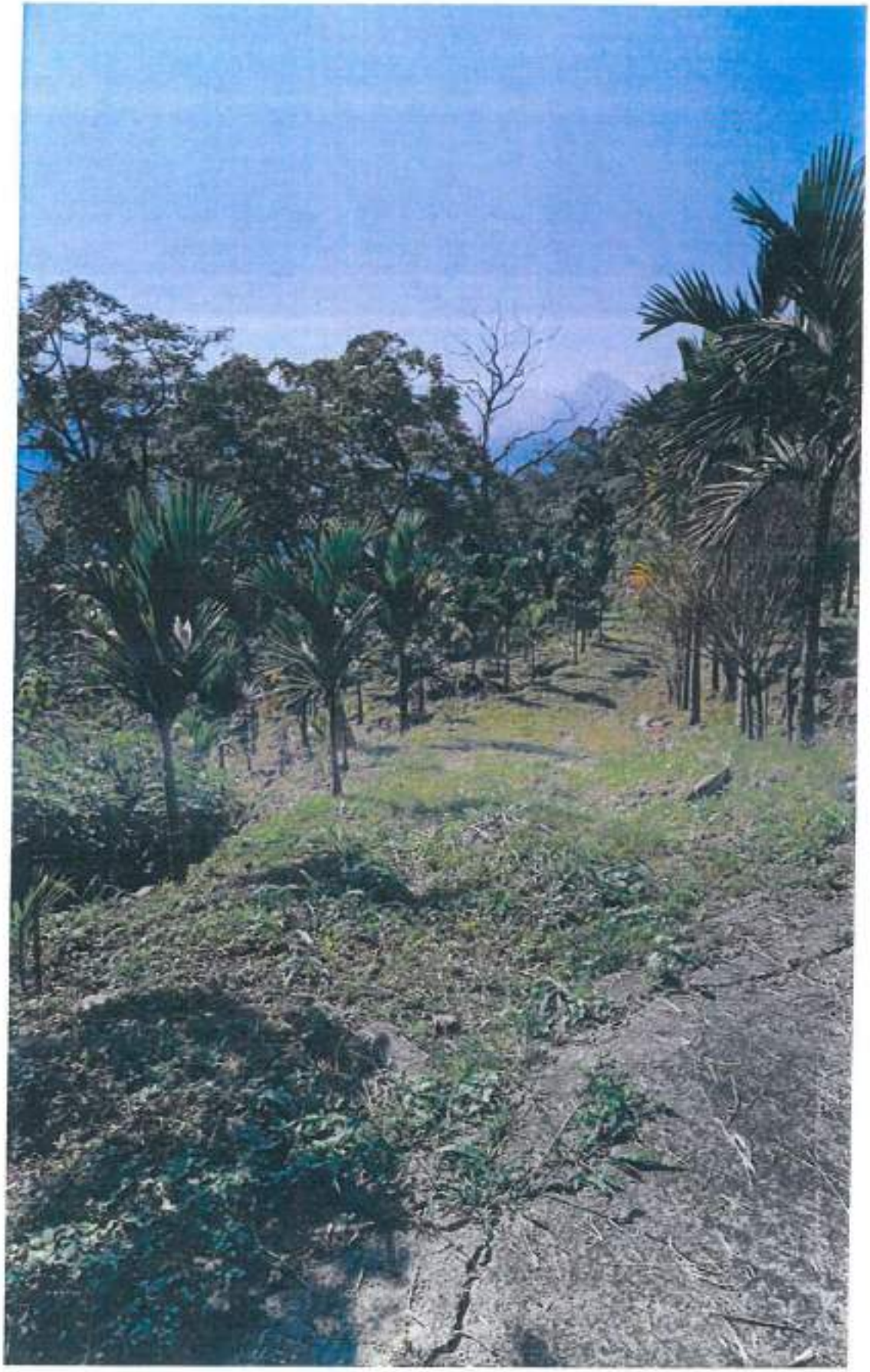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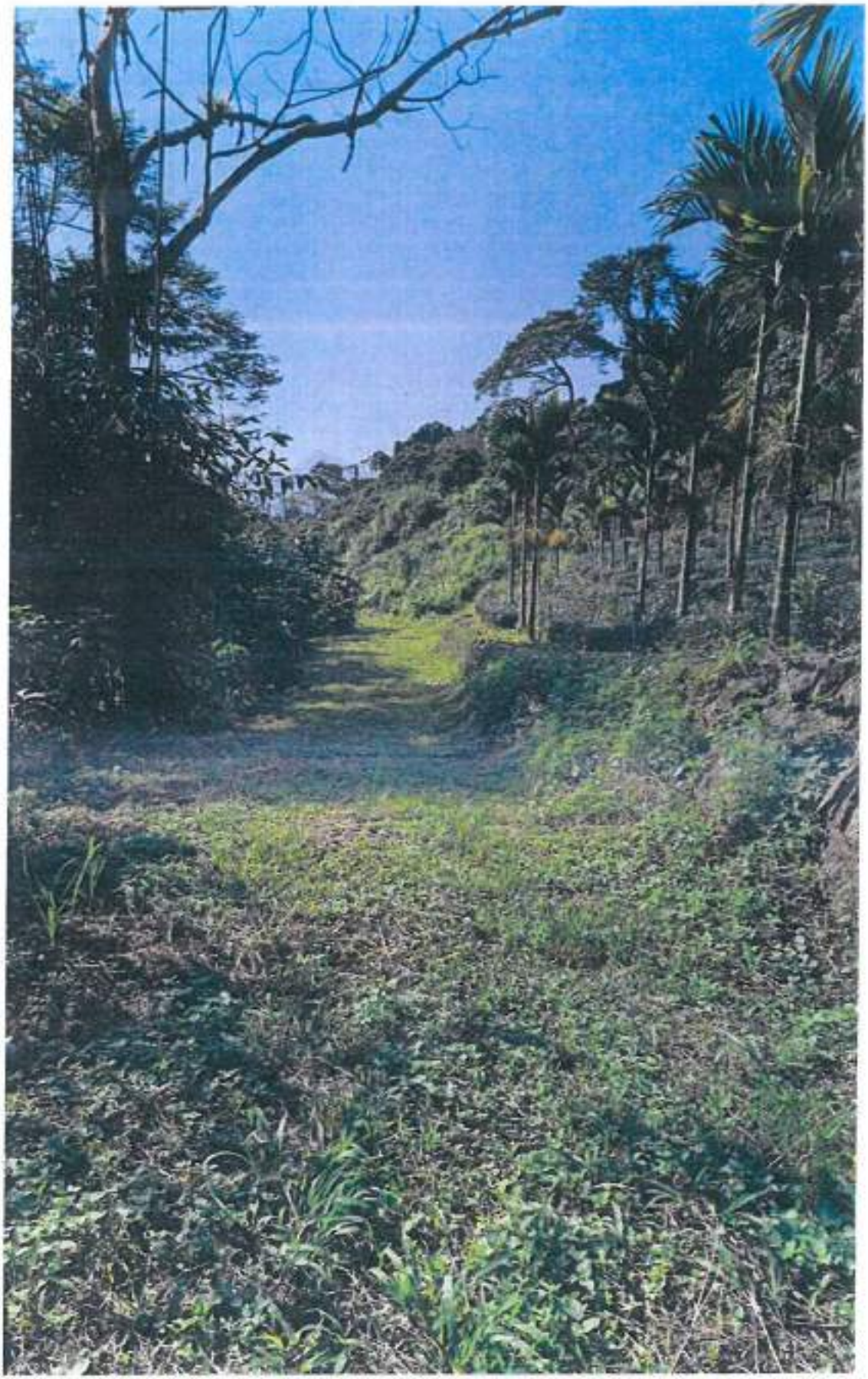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七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337 地號(陳情人孫文德)路段，規劃興建排水設施約 150 公尺，以保障民眾用路權益。	
說明	該路段顛簸且路面嚴重龜裂，每逢遇雨經常造成低窪處積水，行經時易致車輛打滑，恐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附圖)，建請區公所規劃興建排水設施約 150 公尺，以改善道路品質，提高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八號
案由	建請將瑪雅段0797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段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建置已久，爰路面崎嶇蜿蜒凹凸不平，車輛行駛容易打滑，搬運農作物極為不易(如附圖)，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九號
案由	建請將瑪雅段1086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段3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且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麻竹、檳榔、芒果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因路面土質鬆馳(如附圖)，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號
案由	建請將瑪雅段0760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段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建置已久，爰路面崎嶇蜿蜒凹凸不平，搬運農作物極為不易，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一號
案由	建請將瑪雅段1071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段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惟崎嶇凹凸不平，農產品搬運常因路面顛簸受損，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二號
案由	建請規劃將瑪雅段 0843 地號興建擋土牆約 50 公尺，以維該區農民福祉。		
說明	該路建置已久且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爰該處土質鬆軟，雨季時常坍方損壞，無法通行，建請興建擋土牆，以維農民權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第十三號
案由	建請將南沙魯段 0632 地號興建擋土牆約 25 公尺，以維該路段人車行駛安全。	
說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惟路段坡度陡峭且土質鬆弛，歷年遇雨路面濕滑且經常坍方，如興建擋土牆，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需求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附議人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彭孫主席義雲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洋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十四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研擬辦法爭取提高本區「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地區實施自治基本財源補助款」金額，以健全本區財源及推展區政建設。		
說明	一、本區113年度總預算僅為78,854,000元，支付人事費用及活動經費，所剩盈餘無法推動辦理本區基本區政建設。 二、本區自治財源匱乏，財源均需仰賴上級單位補助，建請區公所研擬相關辦法，爭取提高本區財源。		
辦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請區公所函請上級相關單位爭取經費。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五號
案由	建請規劃將達卡努瓦段 0238 地號興建擋土牆約 30 公尺，以維該路段人車行駛安全。		
說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且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惟該路段坡度陡峭且土質鬆弛，雨季遇雨時經常坍方，影響農民收成，如興建擋土牆，可減除災害，對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需求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十六號
案由	建請將南沙魯里原區公所舊辦公大樓前廣場規劃重新建置為南沙魯部落多功能文化聚會所，以維公共利益。		
說明	南沙魯部落至今尚無場地可供辦理婚宴喜慶及大型活動之場地，建請區公所規劃於南沙魯里原區公所舊辦公大樓前廣場新建南沙魯部落多功能文化聚會所，以達部落需求及公共利益之目的。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沙拉農路(南沙魯段 0553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3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農路建置已久且為眾多農戶必經之道路，因崎嶇顛簸，雨季時常致車輛打滑不易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如附圖)，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OPPO Reno7 Z 5G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期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112.11.6 星期一 第一次會議	一、報到。 二、預備會議（區公所交議案內容報告並與各代表說明討論）。 三、開幕典禮。	
112.11.7 星期二 第二次會議	一、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第一次定期會及第一、二、三、四次臨時會代表提案及動議案）。 二、區長施政報告。 三、討論下里考察集合時間地點。	
112.11.8 星期三 第三次會議	下里考察。	
112.11.9 星期四 第四次會議	下里考察。	
112.11.10 星期五 第五次會議	下里考察。	
112.11.11 星期六	假日停會。	
112.11.12 星期日	假日停會。	
112.11.13 星期一 第六次會議	下里考察。	
112.11.14 星期二 第七次會議	一、審查113年度總預算(一讀會)。 二、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自治條例18條）。	
112.11.15 星期三 第八次會議	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自治條例18條）。	
112.11.16 星期四 第九次會議	一、總質詢（自治條例18條）。 二、審查113年度總預算(二讀會)。	
112.11.17 星期五 第十次會議	一、審查113年度總預算(三讀會)。 二、討論代表提案、審查區長交議案、臨時動議。 三、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備考
112.11.18	星期六	假日停會。	
112.11.19	星期日	假日停會。	
112.11.20	星期一	審查113年度總預算。	
112.11.21	星期二	審查113年度總預算。	
112.11.22	星期三	一、審查113年度總預算。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林淑媛	彭孫美雲	李順德

講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代表		代表		代表
預備席		周孔義		盧林秀英
代表		代表		代表
林正萍		李惠民		趙文彬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會次	日期	上下午別	彭孫美雲	李順德	盧林秀英	周孔義	林正萍	李惠民	趙文彬	合計出席人數
1	11月06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2	11月07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3	11月08日	上午	0	0	0	0	0	V	V	6
		下午	0	0	0	0	0	V	V	6
4	11月09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5	11月10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6	11月11日	上午	假		日		停		會	
		下午								
7	11月12日	上午	假		日		停		會	
		下午								
8	11月13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9	11月14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10	11月15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11	11月16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12	11月17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日數彙計	出席		10	10	10	10	10	9	9	
	請假		0	0	0	0	0	1	1	
	缺席		0	0	0	0	0	0	0	
備註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代表出席統計表

會次	日期	上下午別	彭孫美雲	李順德	盧林秀英	周孔義	林正萍	李惠民	趙文彬	合計出席人數
1	11月18日	上午	假		日		停		會	
		下午								
2	11月19日	上午	假		日		停		會	
		下午								
3	11月20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4	11月21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5	11月22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6	11月23日	上午								
		下午								
7	11月24日	上午								
		下午								
8	11月25日	上午								
		下午								
9	11月26日	上午								
		下午								
10	11月27日	上午								
		下午								
11	11月28日	上午								
		下午								
12	11月29日	上午								
		下午								
日數彙計	出席		3	3	3	3	3	3	3	
	請假		0	0	0	0	0	0	0	
	缺席		0	0	0	0	0	0	0	
備註欄										